安水〔2025〕13号

**安溪县水利局关于2025年1月20日—1月24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**

**材料受理的公示**

根据水土保持法及闽发改投资〔2021〕38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，2025年1月20日—1月24日我局共受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材料1份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2025年2月6日—2月14日。

联系电话：0595-68786973

邮 编：362400

通讯地址：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6号楼B幢22楼水土保持工作站

附件：2025年1月20日—1月24日受理的生产建设项目

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材料目录

安溪县水利局

2025年2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**附件**

**2025年1月20日—1月24日受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材料目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生产建设  项目名称 | 建设地点 | 建设单位 | 编制单位 | 水土保持方案  报告书文本 |
| 1 | 安溪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 A-78、A-71-01、A-24-01、A-23-02 等地块场平项目 | 安溪县龙门镇美内村 | 安溪县龙门镇人民政府 | 漳州市扬名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| 见附件 |

安溪县水利局办公室　　　　 2025年2月6日印发